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5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珊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2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珊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二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珊仙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如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有可能被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以供詐欺所得款項匯入，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而洗錢，竟基於縱使上述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公益專員(顏麒祐)」(下稱「顏麒祐」)之人聯絡後，分別起意而於①民國113年9月5日，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7-11昇沅門市，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交「顏麒祐」並告知密碼；②113年10月17日，在上址7-11昇沅門市，將其所申設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交「顏

麒祐」並告知密碼。不詳詐欺正犯則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周0生、蔡0璇、朱0妘、陳0如(下稱被害人4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4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或土銀帳戶。嗣因周0生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0生、蔡0璇、陳0如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珊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86至8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雖承認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先後將其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顏麒祐」並告知密碼，但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我是在臉書上看到有補助訊息，就加LINE好友去問，對方說有補助款可以領，所以我才提供郵局和土銀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對方說補助的錢會匯到帳戶，再把提款卡還給我，對方還有叫我申請虛擬貨幣帳戶，但因為核對資料時，我不會講英文，最後沒有申請成功，我沒有幫助詐欺和幫助洗錢的意思，也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稱：被告係為申請補助款而掉入陷阱，不但遭騙取帳戶，又未獲得任何好處，整個過程均有被

告與「顏麒祐」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被告僅有國中畢業，智識程度不高，因經濟狀況不佳而被利用提供人頭帳戶，尚難因被告一時思慮不周、不夠警覺，即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先後將其所開立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顏麒祐」並告知密碼，不詳詐欺正犯則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被害人4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或土銀帳戶等事實，為被告所承認或不爭執，並有被告與「顏麒祐」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6625卷第29至54頁)及附表一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見被告提供之郵局帳戶、土銀帳戶，確已遭不詳詐欺正犯作為詐欺及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

㈡被告雖辯稱係為申請補助款而提供帳戶資料給「顏麒祐」，否認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惟查：

1.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如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具強烈專屬特性，倘任意交付他人持有，極易被使用作與金流相關犯罪之有利工具，尤其將帳戶資料交付不詳之人，甚而將提領權限交由他人控管，當可認識該不詳之人極有可能以之作為洗錢等不法犯罪所得進出之使用；且提款卡須配合密碼方能達到提款功能，如基於製造帳戶金流紀錄目的，為能掌控提領權限，既已索取提款卡，同時索取密碼之必然亦屬極易預見之事。是行為人若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除有正當合理之理由及證據以顯示有例外之情形，認其可預見該帳戶資料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屬合於經驗法則之事實判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9號判決要旨)。準

此，行為人縱係因求職、申請貸款或補助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已預見其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可見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35歲、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見本院卷第29頁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從事學校營養午餐搬運工作，與配偶、子女、婆婆同住(本院卷第194頁)，可見係智識正常，有一定工作與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金融帳戶專屬性甚高，攸關個人財產權益，如無正當理由，不得隨意提供他人使用。佐以被告曾於110年1月間，見社群網站臉書刊登招聘兼職代工廣告，即與自稱「謝雅婷」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經「謝雅婷」向被告表示如將銀行帳戶租給公司使用，一期一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月領3萬元云云，被告即依指示在與本案相同地點之7-11昇沅門市，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另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出，該帳戶隨即被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經檢察官偵查後雖以犯罪嫌疑不足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見偵6625卷第153至156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6726號不起訴處分書)，然被告歷經該案偵查程序，應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有高度可能遭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藉此達到掩飾或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目的，竟仍將本案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顏麒祐」。又被告在寄出本案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前，曾以LINE向「顏麒祐」表示：「怕家人聽到」、「不想寄」、「郵局搞到不能用」、「郵局不能用」(偵6625卷第46、49頁)，可見被告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是否可能遭非法使用，並非未曾起疑，且觀被告與「顏麒祐」之LINE對話紀錄，

「顏麒祐」除要求被告提供自己名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外，並要求被告①提供父母名下帳戶之提款卡及存簿，已經過世也沒關係，只要提款卡還可以正常使用就好，②提供其他親人或朋友之提款卡，且教被告對親友說是借用一下領工資，兩三天就還給他，③手機下載App、註冊虛擬貨幣帳號及密碼，④提供自己名下之電話卡(偵6625卷第29至54頁)；以上要求顯已超逾「補助款如經發放，僅須提供『一個』『帳號』即可入帳」之合理範疇，被告對此要難推稱不知。依上說明，被告於提供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顏麒祐」時，已可預見可能遭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將上開帳戶資料隨意交付他人任其使用，顯係抱持著只要能領到「顏麒祐」所允諾之補助款項，縱使該等帳戶被用於詐欺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容任心理，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㈠所犯罪名：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將其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作為詐欺及洗錢之工具，然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本案詐欺正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無證據證明該詐欺正犯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罪數：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係以一個提供土銀帳戶之幫助

行為，使被害人蔡0璇、朱0妘、陳0如3人受騙匯款並遮斷金流效果，而觸犯三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論以一罪、並各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其中編號4部分係經檢察官移送併辦，且與起訴之編號2、3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以一個提供郵局帳戶之幫助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二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提供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之時間已相隔1個多月，顯係分別起意，故其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2至4所犯幫助洗錢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被告所犯罪數，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告知被告涉犯之罪數可能為二罪並使其辯論(本院卷第195頁)，自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㈢刑之減輕：

被告所犯二罪皆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較既遂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各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撤銷理由：

原審未詳細勾稽上情，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無罪之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㈤刑之酌科：

本院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正犯遂行財產犯罪，造成社會互信受損，使不法之徒得以順利詐取被害人4人之錢財，且於提領詐欺贓款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犯後否認主觀犯意，全未賠償被害人4人所受損失，欠缺具體悔過表現，並考量被害人4人受詐騙金額多寡，無證據證明被告業已獲得報酬(詳後述)，卷內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情形(本院卷第27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及經

濟狀況(本院卷第194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二罪各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犯二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犯罪所得部分：

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5萬元之報酬，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本院查，被告係於113年9月5日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顏麒祐」並告知密碼，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郵局帳戶嗣雖於113年9月10日11時10分經人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5萬元，但旋即於同日12時24分經人以卡片提款方式提領5萬元(見本院卷第54頁歷史交易清單)，當時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已非被告所持有，該筆5萬元款項自非被告所提領，參以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以LINE與「顏麒祐」聯繫時提及「裡面有五萬」、「無法用」等語(偵6625卷第46頁)，可見被告並未實際取得5萬元之報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餘地。

2.洗錢財物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除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總則沒收之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查被害人4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郵局或土銀行帳戶之款項(各如附表一「被害人匯款情形」欄所示)，即為本案洗錢之財物，雖未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4人，然本院考量被告係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並非居於洗錢犯罪之主導地

位，且無證據證明有取得報酬，若對其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尚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附表一所示洗錢財物，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皓偉移送併辦，檢察官翁誌謙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被害人匯款情形	證據資料及出處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周0生（提告）	不詳詐欺正犯於113年8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訊息，經周0生與暱稱「林濡沐」加為好友並受邀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向周0生佯稱下載其提供之「天合國際」APP並儲值，將代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周0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9日14時15分、17分許各匯款3萬元、6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周0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625卷第73至78頁） ②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51至57頁） ③周0生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6625卷第79至82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625卷第83至84、93頁）
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蔡0璇（提告）	不詳詐欺正犯於113年8月中旬起，先在交友軟體以暱稱「皓宇」網友與蔡0璇聊天，之後佯稱至「博客來電子商務店鋪中心」平台儲值，即可一起在該平台上架商品販售獲利云云，致蔡0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23日16時49分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0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625第97至100頁） ②被告土銀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65至67頁） ③蔡0璇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偵6625卷第101至109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625卷第111至119頁）
3（起訴書附表	朱0妘（未提告）	不詳詐欺正犯於113年4月間，在交友軟體以暱稱「鳴」與朱0妘聯繫並邀約加入為好友後，向朱0妘佯稱因誤用公司款項將被公司追究，欲借錢填補缺	113年10月23日12時42分、44分許各匯款5萬元、5萬元至被告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朱0妘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625第139至141頁） ②被告土銀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65至67頁）

二編號3）		額云云，致朱0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③朱0妘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6625卷第143至146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625卷第147至149頁)
4（移送併辦部分）	陳0如（提告）	不詳詐欺正犯於113年10月24日前，先在臉書張貼投資訊息，經陳0如加入LINE暱稱「當沖小王子」、「許曉晴」為好友後，向陳0如佯稱連結其提供之「泓策」投資網站並匯款即可進行當沖云云，致陳0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24日9時19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0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0722卷第47至49頁) ②被告土銀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65至67頁) ③陳0如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偵10722卷第59至6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0722卷第51至57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提供郵局帳戶）	陳珊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至4（提供土銀帳戶）	陳珊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